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八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八　戶名：有限公司法周刊社
印刷者：地址：北市橋板街七十四號　電話：六七七一三二二　六七七一三二三　六七七一六三二二　八九七八一六三二二　〇二九八九八三三二

司院統計分析各地院簡易庭受理案件
八十六年收案達卅六萬餘件
占全地院之二〇%平均年增卅一・一%

【本刊訊】爲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簡易訴訟程序、非訟及其他等案件，各地方法院自八十年七月起分別設置簡易庭，受理上述案件，惟設立迄今已近七年，受理案件仍然不多，辦公廳舍多閒置未用，致外界質疑頻仍。司法院爰將簡易庭設立以來，各類案件受理或終結情形加以分析，並探討其運作效能。茲將檢討結果摘述如次：

1.八十六年簡易庭受理案件量計達三六二、三三四件，較八十一年增約三倍，平均每年增三一・一%。其案件量結構變化甚大，民事與刑事案件量比例八十一年約各占一半，至八十六年轉變爲九比一，民事事件大幅增加主要係受民事非訟及其他事件移撥量不斷擴增影響。

2.簡易庭受理案件量占全地院比率不斷上升，由八十一年之九・一%，升至八十六年之二〇・〇%，其分擔地院案件之功能日益彰顯。

3.簡易庭受理民事簡易訴訟事件數占地院民事訴訟事件之比率由八十一年之三二・七%逐年上升爲八十六年之三九・五%，計提升六・五個百分點；但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占地院刑事訴訟案件之比率則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六年均維持一一%左右，變動甚小。

4.簡易庭受理件數較多之地院，主要係辦理民事非訟及其他事件較多所致，但因非訟及其他事件之種類衆多，且各地院移撥之類別亦不盡相同，致各地院由簡易庭辦理之比率差異甚大。

5.八十六年一月修正民事簡易訴訟事件占全地院第一審總件數比率，由八十一年之四・一%，提高三・六個百分點，其中以三萬至十五萬元組之增加最多。由於民事第一審訴訟中，票據法類事件函發布「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要點」，茲將該院發布之辦法、要點及計畫等刊登如後，以供參考：

司法院六月十一日發布
遴選律師教授等充任法官審查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87)年六月十一日以(87)院臺人一字第一二八二九號函發布「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邀選優良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該年度法官缺額之二分之一。

第三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邀選之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律師應具有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或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前依考試法及格取得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取得者。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每一案號爲一件，分民、刑事各二十件，分別裝訂成冊，各十二冊。

六、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十二份（正本乙份、影本十一份）。

第四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五十五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每一案號爲一件，分民、刑事各二十件，分別裝訂成冊，各十二冊。

六、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十二份（正本乙份、影本十一份）。

第五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應向司法院提出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

六、取得薦任實授司法官資格之證明文件、任主要法律科目之專任教授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比照第四條第六款辦理）。

七、任教主要法律科目之中華民國五萬元、八十六年全年民事第一審簡易訴訟事件占全地院第一審總件數比率，由八十五年之二六・六%升爲三〇・二%，八十六年十一月及二月已再度修正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目標，至八十六年簡易庭和解比率已降爲一〇・八%，民事庭亦降爲九・八%。

簡易庭確已分擔地方法院各類案件之審理工作，達到便民利民之目標，至於未來將如何更充分利用簡易庭設施之功能，以觀社會公平之點以觀，若干偏遠地區簡易庭提供偏遠弱勢民衆，享有便利司法資源之績效，似較經濟成本效益更爲重要。

第六條　司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兼任；委員由最高法院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中央政府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兼任；並於審查個案時，應增聘申請充任法官之律師執業地區之法院院長或教授、副教授、講師任教之學校校長爲審查委員，以辦理申請人各項條件之審查事項。執業地區法院院長並需事先徵詢各該法院法官之意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律師充任法官之書類由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審查，其申請充任最高法院法官並送最高法院院長審查，必要時得聘請法律學者三人審查之。

第八條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四十五歲，其依第四款申請者並應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前項所稱之薦任職任用資格，係指依左列規定而取得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或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前依考試法及格取得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取得者。

第二項考試科目應包含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所定之主要法律科目一科以上。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五十五歲，並具備薦任職任用資格以及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資格。

第四項所稱之簡任職任用資格，係指具備第二項之考試及格資格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之簡任職任用資格。

第三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應向司法院提出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每一案號爲一件，分民、刑事各二十件，分別裝訂成冊，各十二冊。

六、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十二份（正本乙份、影本十一份）。

第四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申請遴任者，其年齡應未滿五十五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每一案號爲一件，分民、刑事各二十件，分別裝訂成冊，各十二冊。

六、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十二份（正本乙份、影本十一份）。

第五條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申請遴任者，應向司法院提出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簡歷表。

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四、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每一案號爲一件，分民、刑事各二十件，分別裝訂成冊，各十二冊。

六、執業期間每年承辦案件之件數，並註明案號，案由表十二份（正本乙份、影本十一份）。

第六條　司法院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司法院推動律師充任法官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律師申請充任法官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

(一)應具備之資格：符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之規定。

(二)應檢附之文件：

1.申請書（只須寫明申請充任法官之意旨，格式不拘）。

2.簡歷表。

3.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符合司法官特考之體格標準）之體檢表。

4.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5.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登錄證件及執業期間承辦或十年以上訴訟案件所擬書狀（正本或繕本），每一案號爲一件，分別裝訂成冊，各十二冊。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遴任人員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司法院提出申請。

(二)司法院爲瞭解申請人執行律師職務期間之品德操守等情形，於受理申請後得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考核簡選，並就其確屬優秀者向司法院推薦之。

四、遴任人員之職前訓練、訓練期間待遇及訓練完成後之任用：

依「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九條及「司法院邀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司法院邀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

一、依據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第九條。

二、訓練對象：

律師執業滿六年或十年以上，經司法院邀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人員。

三、訓練重點：

學習民事審判（一個月）、刑事審判（一個月）、訓練法院院長核准；並依請假日數，延長訓練日數。

四、訓練期間爲二個月。由負責訓練之法院院長，遴選學驗俱優，富有熱忱之法官，負責指導受訓人員。

五、擔任指導之法官，對於受訓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應隨時考核受訓人員之專業素養、辦案能力、敬業精神、勤惰及生活情形，於訓練期滿時，填具訓練成績考核表，由負責訓練之法院函報司法院提經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成績及格者，依司法院邀請律師、教授充任法官實足以認爲其擔任法官爲不適任者。

八、受訓人員按規定之時間內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無故中途離訓者，註銷受訓資格。

受訓期間之請假，應於收受訓練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向訓練法院院長報到接受訓練，無正當理由，未於規定之時間內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訓練法院應陳報司法院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註銷其受訓資格：

(一)有第六點第一項之情形者。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爲其擔任法官爲不適任者。

八、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訓練法院應陳報司法院提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註銷其受訓資格：

(一)有第六點第一項之情形者。

(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爲其擔任法官爲不適任者。

八、受訓人員按第六職等本俸三級標準發給津貼。

九、本計畫經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司法院人審會議通過多項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日前舉行八十七年第七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決議案，茲刊登如後：

(一)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曾文欣等五員辦理拍賣抵押物及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圓滿達成任務法官曾文欣、書記官黃鴻專、何杉禧等三員各記功一次、法官許進國、書記官胡祥生等二員各嘉獎二次。

(二)花蓮地方法院院長吳昭瑩等十五員，督導及辦理司法業務、觀護業務、公證實務、大陸法制實務研究會、行政訴訟業務等研習會及書記官、通譯在職訓練等研習訓練業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前院長林大洋（現任雲林地方法院院長）、書記官長蔡琇滿、書記官徐大鴻等三員各記功一次，書記官兼科長吳主龍、書記官張永田、黃裕隆、執達員黃焜浤、錄事黃智美等五員各嘉獎二次，院長吳昭瑩、書記官兼科長吳金寶、書記官彭振文等三員各予嘉獎一次。另人事室主任林顯明予記功一次、會計室主任陳錦琴、人事室科員李佩貞等二員各嘉獎二次、會計書記官鄒蘭美嘉獎一次部分，准予核備。

・草案總說明、相關考題、重要文獻。
・實務索引：含釋字（蒐錄至第四四〇號）、決議、會議紀錄、判例、判決等。
・選錄重要實務見解及重要考題。
・開闢作者的話、小秘訣單元，提供編者學習心得。

保成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四〇號七樓
電話：〇二七一七五五五
傳真：〇二七一七五五六
劃撥帳號：一四五〇四〇
戶名：保成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人員節稅規劃
律師、會計師、醫師、演藝人員……等高所得者。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三三五六〇八〇九

[2]財產繼承爭訟運籌要覽　300元
[3]房地產交易官司運籌要覽　400元
[4]刑事訴訟運籌要覽　450元
[5]親屬官司運籌要覽　350元